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810,22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爱富”）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2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23,152,700 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竞价方式以 23.08 元/股向包括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在内的 7 家投资机构发行新股 64,991,334 股。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华谊认购的 20,810,225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海华谊外，其余投资者认购的 44,181,109 股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上海华谊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华谊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海华谊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爱富的第二大股东，为保证三爱富股权结构稳定及三爱富的双主业发展格局，承诺自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上海华谊剩余所持三爱富股份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华谊已严格履行其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810,225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谊	20,810,225	4.66%	20,810,22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20,810,225	-20,810,22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810,225	-20,810,2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6,131,680	20,810,225	446,941,9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131,680	20,810,225	446,941,905
股份总额		446,941,905	0	446,941,905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7日